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5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30件。现将第四、五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靖边县海则畔村移民村(阳光村)配套污水池,没有处理设施,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水池,经常性污水溢出,雨天尤为严重,居民房子墙体有冲塌现象,污水进入家中、养殖场。诉求解决生活污水处理问题。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阳光村为张家畔街道办阳光社区,现有居民411户1175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80立方米。2010年靖边县发改局修建了社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污水、雨水收集,没有处理设施,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水池,且为砖混结构,防渗措施不完善。2017年12月底前由靖边县发改局负责清运;2018年至今由张家畔街道办负责污水运转。2021年5月份至今,未及时清运,但污水池未满,池内大多为近期收集的雨水。2、投诉反映的墙体属养殖场猪舍墙体,墙体地基较污水池高约70厘米,因修建时未对地基进行加固,属沙地地基,长期风沙冲蚀,出现裂缝倒塌现象,并非污水冲塌墙体。3、2020年8月,因居民猪舍墙体倒塌导致污水收集管道破损,污水流入猪舍,但未流入居民家中。	是	整改措施:1、张家畔街道办调集3台水泵、10辆罐车将污水池中的污水清运至市政污水管网入水口,已于2021年7月22日清运完毕。同时对污水管道进行了全面排查维护。2、因阳光社区距离县城较远,污水暂无法接入市政管网,计划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同时对原污水池进行加固改造及防渗处理。工程将于7月底开始实施,9月底完成。3、为解决原污水池扩建改造期间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靖边县将于7月25日至7月28日新建一个容量为200立方米符合防渗要求的临时应急污水收集池,由张家畔街道办负责定期做好后续清运、维护等相关工作。	是	
2	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田家沟小组汇兆丰洗选煤场,白天到黑夜一直在进行选煤,距离我家1米左右粉尘严重,气味呛人,没有降尘措施。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汇兆丰洗选煤场各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厂区内设施、设备已安装并正常使用,属合法运营,可以昼夜生产。2、厂区四周除东侧榆树湾煤矿移民搬迁区外其余三侧均无住户,储煤棚内生产设施距离移民区直线距离约70米;厂区内场地及道路已硬化,已安装进出场车辆冲洗台并正常运行,已建成全封闭式储煤棚,内有3台雾炮机和4台洒水车用于生产降尘,厂区四周已建成砖围墙,并安装了4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主要用于实时监测PM2.5、PM10、噪声等,陕西金和盾矿业有限公司正在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该设备的联网工作。	否	整改措施:1、加大对厂区出入口的清扫力度。2、尽量避免夜间生产。	是	
3	子洲县距离峪水阳光小区800米处有一制砖厂,砖厂白天停产,晚上10点偷偷生产,偷排废气。	子洲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子洲县双余吉庆加气混凝土砌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砖厂)法人为马某某,砖厂位于苗家坪镇张家湾村、峪水阳光小区大理河对岸东南800米处,总占地约4亩。砖厂有一台4蒸吨天然气锅炉供生产。粉煤灰堆料采取棚储密闭生产,场地全部硬化。今年已生产砌块砖约2000立方米,主要供子洲城区建筑工地,采取定点制作供给模式。由于今年工程量小、定制单位少,基本上是阶段性生产。通过查阅完税资料、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砖厂于2021年6月5日停产至今。未发现该砖厂晚上有生产现象。	是	整改措施:因该砖厂阶段性生产,目前又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未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若砖厂正式启动生产,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督促砖厂把生产程序环节和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在峪水阳光小区附近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是	
4	绥德县永乐大道与时俱进广场,广场舞和闹秧歌设4个扩音喇叭,噪音扰民。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绥德县永乐大道与时俱进广场,广场舞和闹秧歌设4个扩音喇叭,噪音扰民。	是	整改措施:绥德县要求该场所组织者李某某控制音响数量,减少至两个,同时规定活动时间为晚上18:40至21:00,其余时间不得开启音响,并与李某某签订了《保证书》,避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截至2021年7月18日,完成整改。	是	
5	神木市高家堡镇徐家塔大队,中燃公司铺设了8公里燃气管线破坏林地。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块位于神木市高家堡镇徐家塔村。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在未取得省林业局核准手续情况下开工建设,铺设了8公里燃气管线,致约196亩管道沿线林地遭到不同程度破坏。该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于2021年1月28日由神木市林业局以神林审字(2021)12号文件上报省林业局,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是	处理情况:1、2021年7月19日,神木市林业局向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书面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前将被破坏的林地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并由神木市林业局组织技术指导和结果验收。督促该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省林业局核准使用林地手续。2、2021年7月23日以神林罚决字(2021)7号文件,对该公司立案处理,并作出罚款39.2万元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是	
6	榆神经济开发区陕西格瑞奥威综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1标段,在交警队背后200米处挖沙出售,后回填煤矸石。	榆神经济开发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陕西格瑞奥威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1500亩,其采砂地点位于合法审批采矿区范围内。该公司于2021年3月底开始平整场地及挖沙作业,属于合法开采出售。出于运输和生产需求,用煤矸石对开挖路面进行硬化。该公司共从周边运输煤矸石800余吨,均已用于硬化挖沙道路。目前堆放的1吨煤矸石也将用于道路硬化,而非“挖沙后回填煤矸石”。 依据规定,允许煤矸石筑路。	否	整改措施: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加强对陕西格瑞奥威综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并责令其采砂完毕后对煤矸石进行剥离循环再利用,对于不能使用的煤矸石运输至大保当镇工业垃圾填埋场,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	是	
7	神木锦界明珠大道神木化工,夜间8点前后不固定日期偷偷排废气,马场梁村村民能闻到刺鼻性气味。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经调阅7月6日至7月12日烟气排放小时平均值日报表,发现该企业7月9日一期脱硫烟气粉尘(13时至14时为10.2毫克/立方米,14时至15时为10.9毫克/立方米,15时至16时为10.7毫克/立方米)测量数据异常,是因烟气脱硫出口CEMS系统定期维护,清理采样管、皮托管,清理维护粉尘仪、校准分析仪导致;7月11日一期烟气数据异常,是因一期锅炉装置晃电导致系统波动,期间会造成一期脱硫烟气粉尘(1时至2时为11.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7时至8时为35.1毫克/立方米)排放间断性超标。以上情况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已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故障报告制度,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同意。2021年7月16日下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大气监测走航车对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周围街道进行走航监测,数据正常;7月17日晚,对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再次进行走航监测,数据正常。	是	处理情况:神木市高新区管委会于7月19日对神木化工安健环副经理李某某进行了约谈,责令企业加大环保隐患排查力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目前,该公司再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整改措施:通过整改,目前该公司再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联合神木市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尤其在夜间和特殊天气进行走航监测,坚决防止偷排现象发生。	是	
8	定边县姬塬镇冯团庄村,有2口废弃油井、1口水井,最近有人倾倒污水。询问污水是否达标,希望有关部门调查。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井场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定5457井场,共有3口井,其中2口油井(定5457-1、定5457-2)为废弃油井;1口水井(定5457),投诉所反映的水井即为该注水井。定5457井于2010年办理了油井环境影响登记表,2011年8月技术改造为注水井,在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改井并投入生产。 2021年7月5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制定了《定5457井长6油层蓄能增渗方案》,截至目前共进行了3次注水作业,配注水样来源于定5111水源井,累计注水108立方米。2021年7月18日现场调查时,该井场未进行注水作业,不具备现场采样条件。经现场联系信访投诉人,同时查阅拉运清单、注水台账,确认所注水为定5111水源井(企业内部称集输站水源井)采出清水,水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非投诉内容所述的“倾倒污水”。	是	处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处35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5457井场已停产(停注),在未办理相关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前,不得擅自恢复使用。同时,要求企业将该井注水方案和时间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以便对注水过程进行水质监测和全程监管。	是	
9	神木锦界工业园精益化工厂东畔50米的蟒过梁村村民反映,钢制烟囱24小时噪音扰民,每天12点以后排放的气味很呛人。	神木市高新区管委会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所反映的蟒过梁村实际为蟒过渠村。调取了2020年6月份以来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噪音监测数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7月23日,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西南角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数值显示昼间53分贝、夜间5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三类标准。 陕西精益化工公司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调取该公司近1年来的监测数据,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均没有超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7日晚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VOCs进行了走航监测,已硫醇、壬烷、1,1-二氯乙烯、戊烯监测数值偏低。	否	整改措施:强化神木市高新区管委会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辖区企业检查力度和夜查频次,严厉打击废气、噪声违规排放行为。责成陕西精益化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守法生产。	是	
10	佳县方塌镇谢家沟村属长城边缘风沙区,1958年开始造林,共造林1万余亩。近年来县政府把林地推成梯田,对环境造成破坏,对当地村民的经济造成严重影响。	佳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经套合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谢家沟村总土地面积为23577.72亩,其中林地2137.78亩。经核实并走访谢家沟村部分村民,上世纪50年代末,谢家沟村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带领群众发家致富,提出了“千羊百畜万亩林”的口号,是一个奋斗目标,重在鼓舞人心。据统计,当时造林绿化栽植杨树约250亩,分别位于谢家沟村白家沟、磨沟塌、王庙河塌、王庄圪塌,目前4块林地保存完好。2、投诉反映的“梯田地”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按年度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和佳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4月至6月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两工程项目面积合计7187.15亩。经套合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以上项目均未占用林地。3、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既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了项目区交通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和粮食单产,增加了农民收入,对国家粮食安全起到积极作用;又控制了坡面径流,提高了耕地的蓄水性和泥沙拦截能力,节约了水资源,减小了水土流失,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深受项目区群众欢迎。谢家沟村村民人均年收入由2012年的5200元,增长为2020年的16500元,增幅达317%。	否	无	是	
11	定边县集镇梁圈路社区内有鸡场、羊场,动物粪便致使周围空气臭味难闻,附近居民不敢开窗通风,影响正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梁圈路共有4个养殖户,即:1、武某某,于2020年1月建设面积200平方米牛舍,目前存栏肉牛32头。2、耿某某,于2020年4月建设面积180平方米鸡舍,目前存栏肉鸡21只。3、吕某某,于2021年4月在自家院子建彩钢棚羊舍80平方米作为待宰圈,目前存栏羊子24只;4、周某,于2021年3月在自家院子建彩钢棚70平方米作为待宰圈,目前存栏羊子15只。 经核实,该区域为养殖禁养区,4个养殖户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养殖、屠宰活动,影响到周边群众的生活。	是	处理情况:对4家养殖户下达搬迁、关停通知,要求养殖户20日内搬离,其它3户10日内搬离,并清理畜禽粪污。 整改措施: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督促养殖户于2021年8月6日前限时搬迁关闭,限期未完成搬迁关闭的,将组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工作组强制拆除,于8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是	
12	定边县东港油污厂,污水、油污泥不经处理就地掩埋,空气有刺鼻油污味,致地下水污染。村民希望企业搬走,处理遗留问题。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被投诉企业为定边东港油污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该公司《技改升级年处理油污泥土15万吨及扩建年填埋10万吨固体废物填埋防渗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油污泥处理流程规范、完备。2、2021年7月18日现场检查时,生产场区地面已硬化,油泥预处理车间、热解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均处于运行状态。西侧油污泥土固体废物填埋场处于投运状态,未发现直接填埋的油污泥。东侧油污泥土填埋场处于建设状态,未发现相关污染物。经对场区外围进行查看,并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企业存在将污水及油污泥不经处理就地掩埋行为。3、该企业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废气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通过查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废气和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未出现超标。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于2021年7月18日委托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及地下水监测井石油类污染因子开展监测取样工作,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5个地下水检测点位中,3个点位未检出石油类,2个点位石油类浓度为0.01毫克/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参照)标准0.05毫克/升。5、经盐场堡镇政府主导,现场对项目南侧最近居民点及盐场堡镇二楼村北畔二组组长进行问卷调查,均表示支持该企业发展。镇政府及村委会就投诉反映事项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解决当地就业、为扶贫攻坚工作作出贡献,切实带动该村发展。	否	处理情况:建议企业在运行期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是	

(下转第六版)